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2-100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